

# 臺北市政府進用原住民獎勵計畫

## 壹、計畫緣由

- 一、依據市長施政白皮書--原民政策辦理。
- 二、依111年9月15日修正公布「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暨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進用下列職務人員總額每滿五十人至少應進用原住民一人：一、聘用人員、約僱人員。二、駐衛警察。三、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四、收費管理員。五、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工級職務。」；第十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四條第一項修正條文於本自治條例公布後一年施行。」，故本府各機關如屬義務進用機關(五類人員總額滿五十人之機關)，應於112年9月15日起依規定落實執行。
- 三、為鼓勵本市原住民族人參與公共事務機會，促進原住民族人就業，本府所屬各機關進用上述職務人員條文明訂每滿五十人至少應進用原住民一人，除請各機關能逐年增加進用原住民，更將本計畫適用範圍擴及至公務人員，鼓勵各機關公務人員職缺採外補方式進用原住民族公務人員，以提升各機關進用原住民族公務人員人數。

## 貳、實施對象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暨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

## 參、適用範圍

原住民族身分，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於戶籍資料內登記有案者；公務人員係指經銓敘審定有案者。

## 肆、實施期程

自函頒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止。

## 伍、計畫分工

一、原民會(主辦機關)：

- (一) 提供各機關本市原住民待業者資料庫。
- (二) 協助公告職缺訊息。
- (三) 依各機關專業技能、證照之需求進行人才培力或職業訓練。
- (四) 簽報各年度各機關敘獎事宜。
- (五) 每年度視實際執行情形，進行本計畫滾動式修正。

二、人事處：協助蒐集、整理及分析各機關進用本市原住民情形。

三、各機關：配合推動機關增加進用本市原住民。

陸、獎勵機制

一、依本府108年8月16日府授人考字第1083007561號函規定之專案敘獎原則(五)：「辦理市長交辦政策性之重大任務」辦理。

二、各機關辦理本項業務有功人員(例如機關首長、督導本項業務之副首長或其他督導人員、用人單位主管、人事主管、業務承辦人等相關人員)得於總敘獎額度內，審視對推動本業務貢獻度予以敘獎。機關首長如為政務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則於人事資料中註記績優事蹟，惟須自機關敘獎總額度中扣除該獎勵額度。

三、計算基準：

- (一) 五類人員：係以每年12月1日人數計算。
- (二) 公務人員：係以每年12月31日公務人員現有人數，並於當年度內外補進用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公務人員人數計算。

四、敘獎標準及額度：

機關	敘獎標準	敘獎額度
原民會	本府各機關公務人員、五類人員年度合計增加進用原住民族3人(含)以上。	於最高獎度嘉獎二次，總獎勵額度嘉獎4次範圍內辦理有功人員敘獎。

人事處	本府各機關公務人員、五類人員年度合計增加進用原住民族3人(含)以上，且於每月20日前提供完整資料供原民會參用。	於最高獎度嘉獎二次，總獎勵額度嘉獎4次範圍內辦理有功人員敘獎。
各機關	各機關符合自治條例規定，該年度新增進用原住民族公務人員、五類人員1人(含以上)。	<p>一、新增進用公務人員：</p> <p>(一) 較前一年度進用人數增加1人者，有功人員嘉獎一次3人。</p> <p>(二) 較前一年度進用人數增加2至3人者，有功人員嘉獎二次1人，嘉獎一次2人，如敘獎人數超過3人時，得於總獎勵額度嘉獎4次範圍內調配。</p> <p>(三) 較前一年度進用人數增加4人以上者，有功人員記功一次1人，嘉獎二次1人，嘉獎一次1人，如敘獎人數超過3人時，得於總獎勵額度嘉獎6次範圍內調配。</p> <p>二、新增進用五類人員：</p> <p>(一) 較前一年度進用人數增加1人者，有功人員</p>

		<p>嘉獎一次2人。</p> <p>(二) 較前一年度進用人數增加2至3人者，有功人員嘉獎二次1人，嘉獎一次1人，如敘獎人數超過2人時，得於總獎勵額度嘉獎3次範圍內調配。</p> <p>(三) 較前一年度進用人數增加4人以上者，有功人員嘉獎二次2人，嘉獎一次1人，如敘獎人數超過3人時，得於總獎勵額度嘉獎5次範圍內調配。</p>
--	--	--

五、本府主計、人事及政風一條鞭主管機關進用公務人員如達前點敘獎標準者，應循各自系統辦理敘獎。

#### 柒、經費

一、有關原民會辦理人才培力或職業訓練等費用，由該會編列預算或於年度預算內勻支。

二、有關人事處執行本計畫所需費用，由該處編列預算或於年度預算內勻支。

三、各機關推動作業所需費用，由各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 捌、其他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滾動式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